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多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多伦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可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出的《关于多伦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同意将多伦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的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 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首发限售期，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 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经公司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

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1月17日股票交易收市后，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安强先生及控股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多伦企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以下简称“《预案提议》”）及承诺，公司立即组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议：拟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议情况及理由

1、2017年1月17日股票交易收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安强先生及控股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预案提议》及承诺。

2、提议人认为：

考虑到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状况、良好的财务表现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特提出《预案提议》。

3、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安强先生及控股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安强先生及控股股东提交的《预案提议》及承诺后，与会董事对提议内容进行审慎研究和评估，同意将多伦科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的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

2、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所在的驾考、驾培行业的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发展密切相关。随着近年来汽车保有量的提高和社会对道路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驾考驾培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机。

公司一直致力于驾考智能化领域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是国内较早将计算机自动评判技术引入驾驶人培训与考试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在驾考行业电子化进程中一直走在行业前沿。近年来公司将卫星导航、卫星差分定位技术应用到驾驶员培训与考试、智能交通等系列产品，致力于北斗卫星定位技术在驾驶人考训领域的应用突破，借助于卫星定位技术在精确定位、授时、测速的优势，实现了驾考系列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品精确评判水平的快速提升。公司陆续开发了基于北斗卫星差分定位及多种物联网感知技术的驾驶人考试评判系统；采用驾驶环境感知与三维仿真技术为各种车辆驾驶员培训提供模拟训练系统；同时积极推进智慧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应用平台相关软硬件产品，以及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城市交通安全管理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三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87%、86%和 16%。

在做精做强现有主业的同时，顺应驾培驾考行业的政策导向，公司适时推出了“多伦学车”云平台，于 2016 年 2 月上线运行，目前处于项目的积极拓展阶段，公司也相应地进行了研发、营销、运维、服务以及人力资源、资金统筹方面的规划、储备和投入。“多伦学车”旨在创新“智慧驾培+互联网”服务模式，为学员、教练员、驾校、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一站式的 SaaS 云上解决方案，能有效提升驾校的规范化教学水平、提升驾校品牌知名度，为驾校创造增值服务，优化驾培行业资源配置。公司正着力与多年累积的 1000 多家优质驾校客户展开合

作，为客户提供“多伦学车”云平台软件系统和机动车驾驶智能评测机器人等一系列硬件产品，在推动行业运作规范、为客户带来新增收益的基础上，培育公司新的盈利模式。该业务领域的推进将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有利于回报公司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研究和评估，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交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出的《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同意将多伦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与会董事承诺：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且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安强先生及提议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尚在首发上市的 3 年禁售期内，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后六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张秋南先生所持股份尚在首发上市承诺的 3 年禁售期内，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后六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议的关于多伦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 本次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预案提议披露后 6 个月内，限售流通股拟解禁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
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15	528.15	2017 年 5 月 3 日
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85	401.85	2017 年 5 月 3 日
赵会来	155	155	2017 年 5 月 3 日

注：上述限售股为公司首发上市时形成，具体情况及解禁安排详见《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三) 上述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